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中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0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7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中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陳中台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、被告陳中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犯後於

偵查中未坦承犯行，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終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亦有提出願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然因雙方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兼差保全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左右，需撫養88歲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

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104號

被 告 陳中台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中台於民國113年2月16日21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華翠橋往臺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江瑞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被告前方，陳中台自後方追撞江瑞明車輛，致江瑞明受有頭部創傷及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案經江瑞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中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開時、地與被告江瑞明發生車禍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前車向右邊超車後，伊加速前行，始看見告訴人的車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伊並無過失云云。
2	告訴人江瑞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及現場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共10張	佐證本件車禍事件發生之過程。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再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

01 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6 檢 察 官 洪榮甫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9 書 記 官 吳政達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